

臺南市大光國小「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實施目的：

- (一)注重學生個別差異，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
- (二)加強優良品德實踐，並配合各領域學習獲得多元經驗，充實教育及活動內容，以發展學校特色。

三、實施原則：

- (一)辦理單位：學務處規劃辦理。
- (二)安全優先：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如承辦單位須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
- (三)專業師資：應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課後社團師資，以具專長之校內教師為原則，如有需要得遴聘校外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 (四)多元發展：廣開類別多元推動發展，並以校內活動為主，校際活動為輔。
- (五)經費合理：應審慎考量收費項目，並訂定收退費標準。

四、招收對象：以招收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為原則，並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

五、辦理時間：

- (一)學期中：放學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得延長至下午六時。
- (二)寒暑假或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得延長至下午六時。

六、辦理模式：

- (一)本校之社團推行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之。負責訂定收費標準、減免規定、教師鐘點費、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社團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其成員由校長、行政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組成。
- (二)學校主辦、家長會協辦模式
 - 1. 學校負責招生、場地提供、師資與活動內容之審核等。
 - 2. 家長會協同行政作業，提供必要之支援。

七、師資遴聘：

(一)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省（直轄市）級、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核）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第二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予以停聘、解聘。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

為保障學生學習，學校於上下學期及暑假開課前將新聘授課教師名單，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及十五條規定，函報教育局核轉警察局查閱有無被害人犯罪紀錄之情事。

八、活動實施：

- (一) 課後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並得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 (二) 交通由家長自行依情況處理。

十、經費收支：

(一) 由學校設專戶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

(二) 行政費支用範圍

1. 業務費：加（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2. 設備費及維護費：與課後社團教學有關的設備。

(三) 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1. 內聘教師：

- (1) 上班時間：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
- (2) 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3) 跨越上、下班時間：分別依上、下班時間上課之節數計算。
- (4) 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2. 外聘教師：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3. 國樂、西洋管弦樂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每節以不超過新臺幣七百九十五元為限。
- (四)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 (五)課後社團上課時間國民小學每節為四十分鐘。
- (六)課後社團活動收費計算公式：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數。
- (七)若參加總人數未滿十五人，收費以十五人計，若超過十五人，則依實際人數辦理；除特殊原因外，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並得視兒童人數採混齡編班。班級中若有身心障礙學生，應酌予減少班級人數，每班身心障礙學生以二人為原則，並得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辦理。
- (八)音樂性社團、游泳社團及班級總數於六班以下之學校於收費人數不足十人時，得以十人為計算基準。
- (九)活動指導費收費不足支應時，經費支付順序為鐘點費、行政費。

十一、退費計算方式：

- (一)課後社團收費結餘，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於當期社團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退還學生；賸餘款未達每位學生十元，應滾存於專戶，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三款支用。
- (二)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時數，應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
- (三)學員中途退出(家長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
- (四)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材料者，發給材料。
- (五)課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十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生教組長 林全二

學務主任：

教師兼
代理學務主任 林漢龍

校長：

臺南市北區大光
國民小學代理校長 吳政諤